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四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少杰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575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276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9,575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27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八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九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铭希、李晶晶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